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11 期

(总第 1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抓好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1〕40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桓政发〔2011〕41 号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1〕42 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8 号 (1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 201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1〕89 号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0 号	(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1 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2 号	(33)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的 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1〕40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08年，我县被确定为全省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2011年，唐山镇被农业部确定为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担负着粮食高产创建的示范带动任务。为切实抓好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确保完成创建任务，根据农业部和省、市粮食高产创建工作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唐山镇粮食生产基本情况

唐山镇辖50个行政村，1.9万户6.1万人，其中农村劳动力3万余人。全镇土壤以潮褐土、砂姜黑土为主，土壤表层质地多为中壤，土壤肥沃。2010年测定0-20cm耕层土壤PH值7.8，有机质含量1.62%、碱解氮75mg/kg、速效磷27mg/kg、速效钾130mg/kg。

唐山镇粮食生产一直走在全县前列。“吨粮田”建设最早从唐山镇开始，2007年县政府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共建的“华北集约农业生态实验站”也落户唐山镇，这将为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技术保障。2011年，唐山镇粮食种植面积10.3万余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5.19万亩，平均单产558公斤；玉米种植面积5.15万亩，平均单产622公斤，粮食生产水平已处在向更高产迈进的阶段。

二、指导思想

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整建制推进粮食高产创建，把万亩示范片成功的技术模式、组织方式、工作机制，由片到面、由村到镇进行推广。通过典型示范，促进全县粮食均衡增产，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全县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

三、建设期限和目标任务

（一）建设期限。3年（2011—2014年）。

(二)目标任务。全镇 5.1 万亩小麦平均单产达 580 公斤，玉米平均亩产达 650 公斤，耕亩单产达 1230 公斤；10 亩小麦攻关田单产达 750 公斤，10 亩玉米攻关田亩产达 900 公斤以上。

四、建设内容

(一)建设 3 处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规划建设西毕、大有、田孟 3 处万亩高产示范片，每个万亩高产示范片安排落实十亩小麦玉米高产攻关田、百亩高产示范方。百亩高产示范方小麦、玉米单产分别达 650 公斤和 800 公斤以上，万亩示范片小麦、玉米平均单产达 600 公斤、650 公斤以上。

(二)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建立西毕、大有、田孟 3 个试验示范基地，每处面积 100 亩以上，开展高产新品种引进展示、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等工作，为配套完善粮食高产栽培技术提供支持。

(三)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以落实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农业综合开发等农业重大项目为契机，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机井、防渗渠、机耕路、田间路等基础设施，示范推广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备。

(四)集成推广粮食高产栽培技术。引进粮食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加强对粮食高产栽培技术的集成与配套；通过采取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学习观摩等措施，全面推广粮食高产栽培技术。

(五)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治。利用有害生物预警系统，做好病虫害监测与预报，整合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技术措施，指导农民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有效降低病虫害对粮食产量的影响。

五、工作措施

(一)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全面实行统一供种，示范推广粮食新品种。小麦重点推广鲁原 502、郑麦 98、济麦 22 等增产潜力大、抗逆性强的品种；玉米重点推广郑单 958、先玉 335、登海 661、登海 605 等耐密型品种。全镇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二)全面实行玉米秸秆还田。实行秸秆还田、深耕补贴，全面落实玉米秸秆还田和深耕、深松整地技术。通过玉米秸秆还田，全镇 0-20 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力争每年提高 0.05%，为粮食高产稳产提供地力基础。

(三)全面落实粮食高产栽培技术。小麦重点推广宽幅精播、氮肥后移、冬春控旺防冻防倒、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技术。玉米重点推广合理密植、测土配

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和适当晚收高产栽培技术。

（四）推动土地规模化经营与专业化服务发展。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集中，推进集约化经营。鼓励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开展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等专业化服务，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五）扎实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组织好春、秋两季大型技术培训，定期对农民进行粮食高产栽培技术培训，每期培训农民 5000 人次以上，做到一家一个明白人、一户一张明白纸；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种粮大户和农民到试验示范基地学习观摩，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到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

（六）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围绕小麦、玉米关键生产环节，大力推广机械深松、宽幅精播、联合收获等重点农机化技术，促进农机农艺有机结合，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实现小麦、玉米耕种收全程机械化。

（七）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继续健全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实行技术人员包片驻点服务，建立农技人员包村包户制度，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指导。利用县农技推广部门和镇农技综合服务站的主渠道，充分发挥村级农民技术员示范带动和技术指导服务作用，将技术服务延伸到户、到田，提升农技服务能力。

（八）规范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管理。规范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创建档案，做到“三个一”：设计好一张标示图、建立好一本工作记录、编印好一套技术资料。要因地制宜，整片开发，整体推进，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唐山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同志靠上抓。

（二）成立技术指导组。聘请山东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省农业厅等专家教授组成技术指导顾问组，对粮食高产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农业部门和唐山镇要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技术方案，细化技术措施，明确任务指标和工作进度，落实到村、到农户。

（三）加大投入力度。整合相关农业项目资金，支持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工作。县财政部门 and 唐山镇要加大对高产创建活动资金补助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粮食高产

创建整建制推进工作。

（四）形成部门协作机制。县财政、发改、国土、水务、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要全力支持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大协作格局。县农业局应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协调，推动落实。

（五）加强督导推进。将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工作列入县农业生产重大项目进行考核奖罚，成立督导检查组，有计划、分阶段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桓台县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镇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18日

附件

桓台县粮食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 镇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韩启凤	县油区办主任、县委农工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农机局局长
	崔佃斌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王晓东	唐山镇政府镇长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桓政发〔201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29日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县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快体育强县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全民健身发展特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的总目标，进一步加快体育强县建设。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县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人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发展目标

健全完善面向大众的、具有桓台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扩大全县“三纳入”覆盖面（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地方《政府工作报告》和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提升基层体育服务能力和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完善县、镇（街道办）、行政村（社区）三级健身设施网络，形成遍布城区、镇、村网络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员占总人口40%以上，人均健身场地设施等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二）具体任务目标

1. 普及非奥运项目，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

组织开展县、镇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将镇全民健身运动会成绩纳入县年度督导考核成绩。按照“大型示范、小型多样、精品带动”的原则，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快速普及非奥运项目，提高非奥运项目的竞技水平。大力推行“人人掌握1—2个健身项目”的普及工作。使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显著增加，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其中16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的城市居民达到24%以上，农村居民达到9%。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体育健身成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方式。

2. 提高城镇居民和在校生身体素质。

94%以上城镇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96%以上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6%以上，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60%以上的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健身技能。

3. 加强城镇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镇用地规划，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在城区和各镇建成全民健身公园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重点搞好中心镇、中心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10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城区和条件较好的镇建设“8 分钟”健身圈，使更大范围群众能够享受到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带来的便利。

4.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提高非奥运项目竞技水平，保护发展民间特色体育，积极探索和创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抓好省、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员队伍基地建设，尽快提高我县非奥运项目竞技水平，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车、健步走、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以全民运动会、健身节、“长寿杯”系列活动等为主线，积极打造柜台特色健身活动品牌，形成县有精品、镇有特色、村（社区）有传统的系列健身赛事。

5. 健全社会化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广泛建立并完善行业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组织，城镇社区和各镇全部建立文体站、老年体协、农民体协等群众体育组织。城区社区普遍建立体育健身站（点），50%以上的农村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镇、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6. 建立并完善县镇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强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超过 1200 人，合理调整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区域分布，优化年龄和知识结构，使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总量达到总人口的 2‰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本着优化布局、加强管理、发挥实效的指导思想，在全县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组织。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基层健身站点每万人达到 7 个以上，将全县注册建立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扩建至 40 个。

7. 不断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科技保障作用，推广科学健身方法，营造群众体育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依据公民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8. 加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

借助奥运、全运、省运、市运后期效应综合赛事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知识水平。以县全民健身中心为依托，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培育以健身科技服务和健身技能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服务市场。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能力，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

9. 改革群众体育管理体制，加强群众体育法制建设。

建立健全纵向以地方政府为主，横向由政府领导，体育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兴办、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群众体育管理体制。以《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为准绳，全面推进群众体育工作开展。以《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定期视察等为契机，推进各项体育健身法律、法规的执法工作，在全社会形成依法推进健身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以全民运动会、健身节、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为依托，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使体育健身成为广大群众的基本生活方式。电台、电视台安排专门时段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太极拳（剑）等健身项目音乐和视频，推进全民健身项目普及工作。电台、电视台、报纸及网络等宣传媒体要安排专门时段和版面宣传全民健身知识，报道全民健身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大力发展城区社区体育

体育行政部门要将社区体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的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指导街道办事处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地制宜”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等各种体育资源，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三）加快发展农村体育

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包

括各镇综合文化站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安全多样、喜闻乐见的基层农民运动会。农村重点建设集中居住社区和分散居住社区中心村的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实现农村社区、中心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覆盖，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

（四）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

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重视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积极动员少数民族人群举办传统体育运动会。

（五）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

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按规定组织好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努力办好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六）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

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参加每年的长寿杯老年人系列健身比赛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定期组织老年人体育健身讲座，为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七）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

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以县残联为依托，适时成立桓台县残疾人体育运动协会，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选拔参加上级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的运动员，加强训练，争取好成绩。

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学校、社区建设专门用于残疾人的体育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

利。组织参加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八）着力推动职工体育

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参与率达到 90% 以上，进行考勤并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制订体育工作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每年举办形式多样健身运动会。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

根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达标活动。积极推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引导和鼓励城镇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十）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高度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垂钓之乡”特色体育区县，开展以赛龙舟为主的特色项目体育健身活动，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促进各民族及区域间交流，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影响力。

（十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充分利用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5 月全民健身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大型示范健身活动。以教体局和县体育总会为主，积极协调社会各界、各部门，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人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全民健身节为主线，努力做到活动组织主体多元化，活动形式多样化，活动内容大众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活动管理规范化，组织举办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构建经常化、制度化的活动体系。继续立足青少年、农民、职工、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活动主体，形成政府引导、依托社会、全民参与的群众体育工作和活动体系，动员、组织、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体育活动中来。积极开展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全县每年至少举办 2 次 200 人以上规模的交流展示活动。全面加快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进程。

（十二）组织举办覆盖全民的健身运动会

以深化体育大会改革为突破口，创新办赛模式，四年举办一次大型的全民运动会，每年举办小型灵活多样地健身运动会。提倡勤俭办赛，减少重复建设，简化大型活动，坚持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各行业系统带头举办农民运动会、传统体育运动会、机关干部健身运动会、行业系统健身运动会等比赛活动，充分调动和保护全民参与体育竞赛的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多渠道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

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民健身条例》为契机，以争创体育强县、强镇（社区）为抓手，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经费投入、机构完善、人员配备等方面，积极协调、抓好落实。按照城镇一体、抓好基层、网络齐全、服务到位的原则，优先保障城镇居民享有基本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彩公益金要按有关要求，足额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特别是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积极争取市级体彩公益金对县级健身运动会和行业系统健身运动会举办的补贴。加强《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宣传工作并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据条例开展全民健身工作。

（二）做好信息、科研工作

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通过全民健身调研工作，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自 2011 年开始，每四年一次对全县群众体育发展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研，内容涉及影响群众体育发展方面的各项因素，包括体育参与、组织、管理、工程建设等各方面。通过科学的调研工作，获取全县群众体育详实的数据，为科学制定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多途径扩大群众体育设施规模

在落实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计划基础上，采取建设、开放、开办、合办、利用等多种途径，为群众体育参与者提供不同类型的体育设施。继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的社会补给，从而为普通群众解决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公共体育设施问题。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搞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争取再建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的“全民健身路径”和“全民健身活动基地”。改造提升部分档次低、损坏严重、有安全隐患的公共体育设施，使之成为经济实用、便捷方便的公共体育设施。

体育主管部门与住建、园林等部门合作，在公园、绿地、广场等地方建设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体育设施。继续大力推广依托河、湖、林等自然环境规划建设低门槛、易进入、容量大的户外健身设施。住建部门在评定优秀住宅小区等工作中，要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作为一条重要标准，以保障新建小区居民的健身需求。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在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定标准。教体、发改、财政、民政、国土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

“十二五”期间，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和城区绿地系统规划中，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等空间资源，建设中小型、适用性强的全民健身设施；利用城区郊野公园、城区绿化带建设一定数量的专项活动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及相关工作应经同级国土资源、规划、园林等部门同意。建设单位新建、扩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中有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的规定，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将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纳入《花园式小区》和《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标准中，并作为否决项。

（四）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

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体育主管部门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为企业捐赠建设公益性体育设施争取优惠政策。

（五）加强群众体育骨干队伍建设

制定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服务制度，在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同时，注重队伍结构的优化，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素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统筹规划，建立县、镇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依托省、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专家、健身辅导站点数据库，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充分发挥体育教师在农村群众体育工作中的作用。对于为农村群众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学体育教师，由主管部门

进行表彰。

（六）逐步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的领导和扶持，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组织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驻地高校优势，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实习工作纳入社区健身活动中，积极推进健身活动指导服务创新，将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基层健身站点，负责群众日常健身的指导服务，推进基层站点管理服务组织化、制度化。

（七）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研究对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补偿机制。8月8日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所免费向社会开放。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八）不断加大科学健身的指导力度

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开展城镇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县、镇两级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中心，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赠送运动健身书籍，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

（九）建设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发挥全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所有的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文体工作站，配备专业工作人员，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在体育总会的领导下，建立各级各类人群协会、单项协会，发展各类民间自发团体、健身俱乐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团体为基础，以社区、镇健身活动站（点）、健身俱乐部为依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以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覆盖面广、包容量大的体育组织网络。

（十）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全民健身宣传体系

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全民健身宣传网络，发挥体育部门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管理指导作用，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对大众进行健身科普知识教育，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推广内容丰富、科学安全的健身知识，真正做到全民健身“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落实好各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在县政府领导下，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群体组织和社会团体，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共同组织实施。县政府要成立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负责。

（二）开展争创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积极参加创建体育强区(县)、强镇的活动。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先进社区、国家级“垂钓之乡”特色体育区县的创建，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健身活动站点的评比表彰工作。

（三）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实

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督促落实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工作。建立健全《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制度，结合各镇农民体育工程建设进程，加大对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考核力度。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14年对《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县政府对评估结果要面向社会公布。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桓政发〔2011〕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使企业工资分配与国家宏观政策相协调，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1〕14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淄政字〔2011〕7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 2011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方案

以 2010 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793 元为基数，确定 2011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为：

- （一）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15%。
- （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23%。
- （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6.5%。

二、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要求

（一）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工资指导线要求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安排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生产经营较正常、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上年亏损且当年可能出现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亦可暂不增加工资。竞争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相对控股企业，下同），本年度职工工资增长不得突破工资指导线的上线（预警线）。垄断行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线。

（二）合理调节国有企业负责人与职工的分配关系。企业安排年度工资增长时，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企业负责人（指企业经营者及领导班子成员，下同）工资亦不能增长；企业工资增长达不到工资指导线要求的，要同比例扣减企业负责人收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低于本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企业负责人收入增幅不得高于本企业

职工工资增幅；一线职工（除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认真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备案、审核制度。企业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在工资指导线发布 30 日内，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审核。

三、加强落实工资指导线的组织实施

工资指导线制度是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指导和调控企业工资分配的重要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细组织实施，依据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分配方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的监督检查，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彩虹计划”和工资集体协商 3 年规划的实施，引导企业和基层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指导企业与职工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各镇办要及时将贯彻工资指导线的落实情况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附件：2011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011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

企业名称: (章)

单位: 万元、人、%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联系电话	
2009 年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			2010 年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		
2009 年利润总额			2010 年利润总额		
当年实现利润(预计)			当年工资指导线增长比例		
增资总额		增资人数		人均增资	
执行时间			企业人均人工成本		
资本收益率%			劳动生产率% (增加值)		
工资利税率%			资产保值增值率%		
企 业	企业工会组织		企业主管部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企业增长工资实施方案

企业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劳资年报 (2009 年度、2010 年度)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要求及统一部署，按照全市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议的有关要求，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全县镇（办）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的规范、完善工作，力争实现“五统一”，即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和中心标识统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在完善中心服务条件、运行机制和服务功能上下功夫，确保达到目标要求。

1. 抓好事项进驻。要按照集中负责的原则，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都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2. 抓好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在硬件建设上，既要量力而行，又要尽力而为。不要求过高标准，但在原有基础上一定要满足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今后逐步完善，场地面积原则上要不少于500平方米，中心镇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要加强电子服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与市、县行政服务中心联网，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效率。要积极推进便民服务向村居延伸，中心村要设立便民服务站，一般村居要设立便民服务代办点，为基层群众免费提供咨询、代办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3. 抓好规范运行。要借鉴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规范的办事流程，按照进驻事项的性质功能，结合各自实际，优化办事程序，对一些关联性强的审批事项，要打破原有模式，实行并联审批，最大限度地为办事群众节省办事时间，减少开支。

4. 加强队伍建设。要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履行好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职能，按照“一岗多能、专兼结合”的原则，选拔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工作人员进中心工作，要将服务事项充分授权给窗口工作人员，使窗口能办事、办成事。

5. 县直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充分授权，工商、公安等垂直管理的部门所属基层站、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就近原则全部进入中心办理，使中心真正成为一个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全方位、全过程的平台。

11 月底，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本镇（办）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县政府将进行统一检查验收，并做好迎接 12 月份市抽查工作的准备。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 11 月 10 日前报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2700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核定 201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1〕89 号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监察厅《关于核定 201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及市相关部门要求，为确保我县 2012 年度粮食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工作健康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就做好 201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现到农民手中的基础，是确保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的关键。从近几年专项核查来看，各镇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在农民自报告、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等环节，不同程度地存在把关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各镇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及早部署，紧紧抓住关键和薄弱环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堵塞漏洞，坚决杜绝虚报和顶名冒领现象，保证核定数据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切实抓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搞好核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镇要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周密部署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面积核定的宣传发动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印发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镇村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和掌握 201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11 月 20 日前用一周左右的时间，集中宣传发动，倡导诚信申报，引导农民加强对村级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督。

（二）进一步明确镇、村民委员会的责任。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是这项工作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政府，肩负着将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农民手中的直接责任，为第一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

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要在各镇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做好本村小麦面积核定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管。各镇及有关部门要做好部署、检查、督导工作。种粮面积基本确定后，村、镇要重点比对分析近3年下一层级种粮面积的上报情况，重点分析排查面积增减的原因，并层层报告。在2011年度核查试点基础上，今年省市将继续采用卫星遥感测量技术，实施卫星遥感同步监测和核查，核定面积超出遥感测量结果较多的村和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或做出合理解释的，超出遥感测量面积部分所需补贴资金，由相关镇财政负担。

三、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原则和范围

（一）核定原则。2012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遵循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核定范围。2012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涉及种粮农民2011年11月20日前出苗的折实小麦面积（含原良种场种植的小麦）。占用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违规占用国家或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有失公平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比如农户强占多占生产路、林带等公用地种植小麦的；村集体机动地及自愿土地流转的土地，因承包合同不完善，不能落实到户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四、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由自报告折实面积、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五个环节组成；分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镇政府汇总、公示、确定、上报，县政府汇总上报四个层次。

（一）农民据实自报告折实面积。各镇要统一印制农民自报告通知书和农民自报告单，2011年11月16日前由各村发放到所有种粮农民手中。农民自报告单由农户填写上报村委，村委存档。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截止日期为2011年11月20日，全县统一确定农民自报小麦种植面积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日。

（二）村委会严格核实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及种粮大户情况。村委会核实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小麦面积及种粮大户情况，可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和参照核实的办法。直接丈量核实是指通过统一组织对每户实际种植小麦面积逐一丈量予以核实。参照核实是指以2011年核定小麦面积为依据，加减2012年度小麦种植增减部分。上年度小麦核定面积存在问题的村及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农户，必须采用丈量核实的办法，并保留相关

资料。各村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农户及种粮大户小麦种植面积核实工作。

（三）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小麦面积核定工作分村委会公示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镇政府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两级公示，镇政府必须收集、保存各村委会及镇两级公示影像资料。村核实后公示分户农民种植面积，同时公示县、镇咨询电话，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确定上报村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和上报工作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各镇政府准确汇总所辖各村核定的小麦面积及种粮大户情况后，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政府复核。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确定本镇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各镇政府要按照省财政厅《粮食直补资金管理系统》程序和格式要求，严格进行数据录入、汇总，并以政府正式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上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局。

五、健全保障措施，严肃核定工作纪律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涉及多层次、多环节，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各镇要在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结合今年工作特点，制定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切实保证整个核定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一）突出抓好重点和薄弱环节，健全核定工作帮包责任制。小麦面积核定主要工作任务在村级，各镇要认真落实镇干部包村办法，加强对村级工作的领导，明确包村干部为村级核定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核定政策和办法，包村干部与村级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分析本村可能出现的问题，逐一排查有无虚报、有无顶名申报、有无种植其他作物申报小麦面积、承包地合同是否完善等。县农业、财政、监察等部门要派出帮包工作组，切实做到全过程指导小麦面积核定工作，并适时派出督导组，采用明查暗访等形式，认真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明确各环节、各层次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种粮农民必须对自报告折实小麦面积负责，应于折实自报告日前报告小麦折实面积而未报告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未准确报告小麦面积的，漏报与少报面积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面积的，村委会一经核实，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通报批评。对公示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对面积核实结果提出异议，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公示期后不再对异议进行复核。

包村干部和村级主要干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必须对本村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负责。未及时全面发放农民自报告单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责任人责任。对未认真核实或确定上报面积出现虚报的，一经核实发现，追回虚报面积部分的补贴资

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未进行公示或公示期不满时限的，要追究以上责任人的责任。

各镇政府对本镇核定面积的汇总上报负责。应准确汇总上报面积，保证汇总上报数据来源真实、数字准确，对故意瞒报或虚报的，一经查实，在全县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责令追回虚报面积部分补贴资金。

（三）认真做好群众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各镇政府必须设立 201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咨询电话，明确群众政策咨询问题答复责任人，严格规定群众政策咨询问题答复时限。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政策咨询电话，要及时在公众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和公示栏内予以公布。对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信访事项，信访人一般应在小麦生长周期内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调查处理，及时向信访人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提高首访办结率。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规定，信访人对镇书面答复意见不服的，可向上级复查复核机构申请复查复核。各级复查复核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受理，依法三级终结，防止应结不结。

（四）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近年来，发现个别村干部虚报、顶名申报小麦种植面积，骗取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违反国家政策，造成严重后果。农业、财政、监察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联系和协调，积极查找和发现虚报面积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线索，严肃查处相关案件，严格依照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给予相应惩处。

桓台县咨询电话联系人：

桓台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	田霄凌	0533-8210422
桓台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苗成林	0533-8218406
桓台县监察局纠风办公室	李金雁	0533-822701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9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1〕118号）要求，深入解决全市火灾防控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保持和巩固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做好“清剿火患”和冬季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消防工作作为国家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按照全市消防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开展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全市火灾形势保持稳定。但是也要看到，当前火灾隐患仍然存在，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仍不够牢固，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火灾防控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冬季风干物燥，历来是火灾多发期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高发季节；第四季度社会生产活跃，加之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火灾发生诱因明显增多；同时，各地在消防监管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执法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冬季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危机意识，时刻绷紧安全弦，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不断深化“安全稳定是最大的民生，安全责任是最大的责任”的思想认识，认真研判本地区、本系统冬季防火工作形势，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动抓好火灾预防，最大限度地防范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清剿火患”专项行动，狠抓火灾隐患整改

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市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社区、乡村火灾隐患，通过行政、法律等手段，消除一般火灾隐患，全面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明确行动重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区域、行业特点，重点排查以下几类场所：一是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二是社区、乡村的小旅馆、餐馆、洗浴中心、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三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四是多产权、多家合用建筑。重点“清剿”以下几类火灾隐患：一是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二是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不能正常运行；三是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

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四是违规设置员工宿舍；五是违反规定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消防管理责任不清，消防制度不落实等隐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罚，决不手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按照“七个一律”的要求，依法监督整改，决不放过；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予以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不姑息。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夯实工作责任。要强化政府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将“清剿火患”战役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谋划，统筹安排，建立完善责任、任务、奖惩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分析研判各自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切实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行动方案，将各项任务和指标逐一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岗位和具体人员，并列出时间表，逐项抓好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务求取得实效。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各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根据职责分工，逐个单位、逐项内容进行认真排查，彻底摸清隐患现状。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报告当地“清剿”行动办公室，督促依法查办。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示、挂牌督办、舆论监督等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清剿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坚决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要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督促各社会单位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对照此次“清剿”行动的主要内容，全面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隐患，积极整改到位，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网格化”排查的要求，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划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广泛发动各社区、各村居、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法定消防安全条件的，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各公安派出所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已取得营业执照、经整改仍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工商、文化等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对违法违章搭建的，国土、规划、住建、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或拆除。要严把源头关，凡新建“三合一”建筑，国土、发展改革、规划、住建、工商等部门不

得予以审批，严防出现新的火灾隐患。要以提高执法效率效果为目标，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范围、执法流程、执法标准和监督检查办法，搞好各部门、各环节的协调、配合和衔接，及时通报消防违法信息，促进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切实形成“清剿火患”的工作合力。

三、着力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水平

（一）大力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各级政府要把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尤其要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火灾特点，拿出专项经费，按标准配足配齐举高消防车、大吨位消防车、泡沫联用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全市消防部队要充分利用现有消防装备器材，深入辖区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大型在建工程施工现场，逐一开展“六熟悉”训练，逐一完善灭火救援预案，逐一组织实地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够快速反应、成功处置，切实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坚持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工作体系，重点抓好镇、街道和村庄、社区的消防组织建设。要加快构建网格化消防监管体系，以镇和农村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网格”，逐一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要针对当前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薄弱的突出问题，着力加强“一镇一队一车”专职消防队建设，在完成各镇消防车辆配置的基础上，按照“装备齐全、设施配套、队伍健全、机制完善、保障有力”的要求，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确保年底前在每个镇建成一支专职消防队。同时，要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农村社区建设志愿消防队，不断健全火灾防控网络，改善全市城乡消防安全环境，努力提高抵御和及时扑救火灾的能力。

（三）不断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认真组织好“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消防文艺汇演、消防知识竞赛、消防宣传车下乡和青年消防志愿行动等多种形式，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掀起冬季防火宣传热潮。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告、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对其进行用火用电

用油用气防火教育和安全巡查提示。要督促群众自觉清理房前屋后和楼道堆放的可燃杂物，指导有条件的居民家庭配备家用小型灭火器。要分期分批组织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消防专业人员、保安员、消防志愿者，乡镇和村两委负责人等进行全面培训。要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已于2011年6月22日以省政府第238号令公布，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8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重要性

《行政强制法》是我国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主要规范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它的公布施行，通过规范行政强制，防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强制行为，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减少社会的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建设和谐社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意义重大。

行政程序制度建设，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明确规范了行政程序原则、行政程序主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特别行为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它的出台是政府自身工作的一次革命性变化，对保障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消除和化解矛盾纠纷，保护人

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

《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要按照领导干部熟悉，行政执法人员精通，一般行政工作人员掌握和社会群众广泛知晓的总体要求，分层次、分步骤进行。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施行《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对政府管理产生的影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带头认真学习。通过政府常务会议、部门会议和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系统学习，准确把握其实质内容和对行政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刻领会立法宗旨和精神。

（二）做好全员培训。对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全面掌握《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各项规定。（1）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县直部门所有行政执法人员由县直各部门自行组织进行培训。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进行。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包括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持有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2）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进行。2011年12月20日前完成这次集中培训。

（三）广泛宣传。利用年底前这段时间，在全县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行政强制法》与宣传《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网站、简报等各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使其全面了解《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各项规定，为《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组织好宣传培训工作，把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作为依法行政的内容列入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二）明确职责。在《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宣传培训工作中，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各部门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宣传培训中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情况交流工作，切实担负起宣传培训的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对这次学习和宣传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结束后，要进行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审验的重要依据。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换发和审验行政执法证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2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确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800元，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29日